



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梁平经信委发〔2023〕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经信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梁平经信委发〔2021〕23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梁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